

【「學雜費減免」操作流程】

步驟一：請逕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.ntcu.edu.tw→資訊服務→校務行政系統。



步驟二：請選擇『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』或『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』。



步驟三:進入所屬通道後，即進入下列畫面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

- 1.身份別—選擇**學生**
- 2.帳號--**學號**
- 3.密碼--**預設身份證字號（英文字母請大寫）**
- 4.驗證碼--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

步驟四: 登入系統後，點選『**進入學生資訊系統**』。

步驟五:點選『學雜費減免申請』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登入 請選取語言

進入學生資訊系統

現在位置：進入學生資訊系統

基本資料	學籍申請	一般申請	選課系統
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賃居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輔導紀錄 問卷清單	輔系雙主修申請/放棄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休學申請 復學申請 退學申請	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外宿清冊(宿委)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 場地課表查詢 空場地資訊查詢及申請 場地申請紀錄 GM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申請	進入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(英文版) 第一階段選課籤號查詢 查詢預選結果 學生人工加退選單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 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/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科目設定是否當畢業學分 選課紀錄(Log)查詢

步驟六:點選『減免申請』。

進入學生資訊系統

現在位置：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> 學籍申請 > 學雜費減免申請 + 開啟功能表

目前開放學年期：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

減免申請

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	申請日期	申請種類	狀態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步驟七:請點選『申請種類』暨輸入相關資料，確認後請點選『送出』，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『確定』。

學雜費減免申請 關閉視窗

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身分證	
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

申請種類	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	每學期申請一次
繳交證件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 母親身分證字號 配偶身分證字號 2.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	

送出

顯示

已送學雜費減免申請，請列印申請表送至註冊組審核

確定

步驟八:請點選『下載』,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『確定』。

現在位置: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> 學籍申請 > 學雜費減免申請 + 開啟功能表

目前開放學年期: 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申請

申請學年	申請學期	申請日期	申請種類	狀態	備註
108	1	2019/5/9 上午 08:09:42	低收入戶	申請中	下載

顯示

下載後需將紙本列印送註冊組審核!!

確定
取消

步驟九: 1.請另存PDF檔後,點選『列印』。

2.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,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: 108學年度第1學期

系所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
身分證字號	手機 / 電話	申請日期
申請種類及減免種類(請選擇)		申請方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現役軍人子女: 減免學費30%		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校行事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極重度及重度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中度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輕度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40%		1. 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1. 3個月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: _____ 母親身分證字號: 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: _____ 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極重度及重度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中度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輕度(或持有鑑定證明)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40%		1. 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親身分證字號: _____ 母親身分證字號: 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: _____ 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低收入戶學生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		1. 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中低收入戶學生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60%		1. 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60%		1. 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縣市政府「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」文件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卹內全公費生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卹內半公費生: 減免學費、雜費之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卹滿: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 1. 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換卹金證書或卹令給與令 3. 換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原住民族學生: _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(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)
說明: 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(四)字第0930111821號函說明八之規定,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,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,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,僅能擇一辦理,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,不得再重複申請。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,其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;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,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		
注意事項: 一、依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,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 二、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。 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,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		
學生(切結人): _____ 簽章		學生家長(監護人): _____ 簽章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